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清

被　　告　楊京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伍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16日上午7時35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與新華路之交岔路口處時，不慎與訴外人郭幼芬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並使系爭汽車因而受損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579元（含鈑金52,500元、烤漆32,994元、零

件176,085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，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1,5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鈑噴車作業紀錄表、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，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。從而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主張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憑。

㈢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共261,579元，且其可請求被告負

賠償責任等情，雖如前載，但該等修理金額包含鈑金52,500元、烤漆32,994元、零件176,085元一節，既如前述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汽車係112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月又1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4月15日計算）；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9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54,074元【計算方式：⑴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176,085÷（5＋1）＝29,348。⑵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176,085－29,348）×1/5×9/12≒22,011。⑶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176,085－22,011＝154,074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52,500元、烤漆32,994元後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239,568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39,5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93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3,710元

合計　　3,710元